

修正「臺北市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設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第十二條 民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以出租為原則，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府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市場處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